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3、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新能源”）的参股公司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担保，用于山东金鹰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获批的额度。

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参股公司山东金鹰提供担保的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宏英新能源。公司及宏英新能源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担保额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及宏英新能源对参股公司山东金鹰担保额度预计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DR8JWD0G
- 3、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牛金良
- 6、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高五路 333 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

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滨州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
2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	49%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9、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22,839.50	17,010.14	5,829.35	6,504.44	3.63	74.48%

10、其他说明

山东金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宏英新能源为山东金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担保，用于山东金鹰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公司及宏英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担保。本次调整担保主体事项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整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39.85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125%。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